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3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董事和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逄泰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3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7月9日,公司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8,000万元互保协议中的3,000万元已到期,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的额度不变,其中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东区南方技术创新中心312、3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银

经营范围:国内外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6,980,825.01元,净资产128,324,656.93元。

三、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海锦泰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南海锦泰主要经营国内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与南海锦泰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91,427.8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13%。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7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3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8年7月28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28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8年7月9日,公司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8,000万元互保协议中的3,000万元已到期,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的额度不变,其中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截止2008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时间:2008年7月27日9:0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计小勇　王增宝

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凭会议出席证出入会场;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临2008--012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5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2、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08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5、 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8年7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南京东路720号,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三楼(商场内楼梯可直达)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579号,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8352625、(021)50812727*8624、8607

3、传真:021 — 58352620

4、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六、注意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上海市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预期半天。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16	食品投票	3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第一食品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2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第一食品"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1个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

股东帐户:　住址:

持有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

代理人:　身份证:

住址: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注:请在|　|内打○选择。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选择,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该进行公证。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08-01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4人,董事张玙麟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在正在建设的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祁连山")、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成县祁连山")和拟建的白银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白银祁连山")、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甘谷祁连山")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中进行合作。青海祁连山已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建公司青海日产3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目前,该生产线正在建设期,预计2009年3月底建成投产,公司拟将该公司49%的股权以原始投资4214万元出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成县祁连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国建材股份出资63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白银祁连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国建材股份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甘谷祁连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590万元,占注册本的51%;中国建材股份出资4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双方最终出资额以工商注册为准。

成县祁连山日产3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已开工建设,计划2009年9月底建成投产,白银祁连山和甘谷祁连山2家公司新建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以上4个项目中青海祁连山和成县祁连山由我公司承担的注册资金部分先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待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青海祁连山和成县祁连山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我公司承担部分利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

与中国建材股份合作,公司将依托中央企业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科研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做大做强,巩固西北水泥龙头地位。

除在以上4个项目中合作的同时,公司今后的新建项目也计划与中国建材股份合作,争取尽快实现区域内水泥市场产能达到1500—2000万吨的战略目标。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向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青海祁连山有限公司在建的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目前进展顺利,土建主体工程全部完工,部分主机设备全面开始安装。

为保证该生产线如期建成投产,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向以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方申请15300万元项目贷款。该贷款我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持有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45%的股权(234,040,500.00股)质押给银团方作为质押担保。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08-01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153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人民币2275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大股东担保数量: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数量:人民币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借款153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和服务;

2、注册地址:青海省湟中县上新庄镇;

3、注册资本:8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皓;

5、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536万元,负债为4836万元,净资产为8700万元。该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9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3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有较好市场前景,目前施工进展顺利,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为了加快青海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我们认为: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为其担保不存在风险。同时我们已提醒公司,减少对外担保总额,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临2008-014号

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7060号财富广场A栋11楼LMN单位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7060号财富广场A栋11楼LMN单位

签署日期:2008年7月9日

声　明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521468股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一、深圳菱丰

1、名称: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7060号财富广场A栋11楼LMN单位

3、法定代表人:周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号码:4403011161579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铁矿石、钢材、金属、非金属、机械、电子等产品的购销;进口铁矿石、机械、电子产品的销售;出口生铁、钢坯、钢材、金属、非金属及附产品等。

8、经营期限:自200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9、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7000000

占总股本比例(%):6.36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5478532

占总股本比例(%):4.98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08年7月7日,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521468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截至2008年7月7日收盘,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21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剩余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478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利益。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力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六、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力
日期:2008年7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拉萨市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V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00000股　持股比例: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数量:5478532股　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8—01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6名,独立董事屈广金授权独立董事李源山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公司为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一年期)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该事项为关联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人公司董事长赵明远、董事刘伟、邵福群、王朝义、韩玉臣、高炳岩、徐德祥、董学东、张玉春、魏守忠、周建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李源山、姚殿礼、王福利、吴坚民、伊成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进行,属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公司定于2008年7月28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公司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为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参加办法

1、参会人员:(1)2008年7月18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参加;(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任的律师。

2、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出席手续。外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和信函为准;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登记时间:2008年7月25日8:00—11:30,13:00—17:00。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5、联系方式:

电　话:0413—6676495

传　真:0413—6676495

邮政编码:113001

联 系 人:孔德生、赵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0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8—02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兴公司");

●本次担保数额: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平互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北兴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提供担保。

北兴公司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子公司,故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兴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大街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启。经营范围为,钢材冶炼、轧制及压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等。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8年7月1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同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6名,独立董事屈广金授权独立董事李源山代为表决,关联人公司董事长赵明远、董事刘伟、邵福群、王朝义、韩玉臣、高炳岩、徐德祥、董学东、张玉春、魏守忠、周建平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源山、姚殿礼、王福利、吴坚民、伊成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进行,属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北兴公司担保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正式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

五、公司与北兴公司的关系

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公司为北兴公司控股股东,其出资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6.97%;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六、提供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兴公司前身为北满特钢炼钢及轧钢系统技术改造工程(该工程是国家"九五"期间第二批"国债"项目,采用国际上成熟实用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装备),是一家具有高起点、高水平的"四位一体"短流程特殊钢棒材生产企业。北兴公司年产钢坯50万吨、钢材47.5万吨,主要产品为优质轴承钢、汽车齿轮钢、弹簧钢和优质结构钢,主要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兴公司总资产为193,839万元,负债合计120,092万元,净资产73,7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营业收入140,103万元,净利润4,585万元。

本次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作为本次担保的条件,北兴公司此前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了担保责任。由于北兴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对北兴公司的资信和生产经营情况有着充分的了解,北兴公司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双方信息渠道畅通,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07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9%。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7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6日

●　除 息 日:2008年7月17日

●　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07年末总股本219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51.14万元转作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A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A股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含税)。

三、分红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6日

2、除　息　日:2008年7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3日

四、分红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568091

传　真:0523-86551403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泰九路14号

邮　编:225300

七、备查文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08-01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7日本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利群涂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利群")关于该公司歇业清算的请示和该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文本,即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民丰利群歇业及或将进行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08-016公告)。

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有关条款,会议召开日期不受会议通知须提前五日发出的限制。

会议由董事长盛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对浙江民丰利群涂布有限公司予以解散并清算的议案》:

民丰利群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民丰利群注册资本2600万元,本公司出资14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杭州卷烟厂(2007年7月由浙江中烟工业公司吸收合并)出资2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1.35%;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1.35%;浙江中烟工业公司出资2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1.15%;浙江中烟文化策划有限公司出资2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1.15%,以上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该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设立,主要经营真空镀铝纸及其它涂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设立以来,因受真空镀铝纸市场状况、生产技术能力和资金来源等多重困扰,生产经营一直非常困难。为走出困境,该公司一方面对真空镀铝纸为卷烟企业配套市场进行调研和产品推广,另一方面利用装备能力开展对外加工业务,以求得发展。但由于产品市场容量狭小带来的开工不足、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该公司自2006年3月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06年全年亏损570.91万元,2007年全年亏损502.73万元(分别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报和2007年报),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账面累计亏损已达1323万元,为实收资本的50.88%。同时,经调研真空镀铝纸使用于卷烟包装上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市场,该公司生产经营已难以维系。民丰利群董事会已经慎重研究作出决议:鉴于公司持续亏损且无法改善,特提请各股东方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民丰利群歇业及开展解散清算等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在设立之时所确定的主导产品真空镀铝纸,因目前为卷烟产品配套使用前景的不明朗,造成产品基本无市场需求,该公司已不具备继续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且实现扭亏转盈基本无望。而对该公司实施解散和清算将减少进一步损失,并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

鉴于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出资额为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审议批准资产处置权限范围(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事项)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和民丰利群各股东方一起,就民丰利群的解散、清算和工商注销等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成立清算组,认真做好资产清算等工作,尽可能降低损失。

对民丰利群的解散、清算和注销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投资损失,公司将根据具体损失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同时公司将对民丰利群清算情况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1日